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更改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更改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新收購事項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分別涉及配售60,000,000股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及232,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連同第一次配售事項統稱「該等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更改第一次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統稱「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就第一次配售事項而言，第一次配售事項部份所得款項（「第一次配售事項有關所得款項」），約29,000,000港元，本擬用作可能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之資金。

由於新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經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後，董事會議決更改第一次配售事項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有關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

誠如第二份公告披露，就第二次配售事項而言，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第二次配售事項有關所得款項**」）中，約56,400,000港元，本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已議決更改第二次配售事項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將約53,84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以及約2,5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等配售事項的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